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所有不時適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或於新加坡應付之任何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不時適用於股份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於歸屬時將使參與者有權以現金收取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以及相關收入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之持有人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歸屬相關獎勵時將收取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股份計劃而言，任何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釋義

---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及新加坡股份代碼：SEG)，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限」	指	期權可獲行使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期權持有人於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行使期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股份」	指	獎勵股份及／或期權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承授人」	指	期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為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期權或獎勵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新加坡股東)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或「新證券」	指	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或新證券，就股份計劃之規則而言，新股份亦包括庫存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認購股份或新證券亦包括出售、轉讓及收購庫存股份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向參與者提出有關授予期權或獎勵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有關建議提出要約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將向參與者就要約發出之函件，當中具體說明要約日期、授出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其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情
「場內交易」	指	根據適用法律，透過聯交所或新交所設施收購或出售股份
「期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期權之條款授予參與者以於歸屬及行使時認購股份之權利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之持有人
「期權股份」	指	於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或其任何部份)時將發行予期權持有人之新股份
「其他獎勵」	指	根據其他計劃授予任何人士之獎勵，該獎勵一旦歸屬，將賦予該持有人根據其他獎勵條款收取股份之權利
「其他期權」	指	根據其他計劃授予任何人士於歸屬時認購股份及根據其他期權條款行使之權利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據此可授予其認購股份之期權及/或收取股份之獎勵

---

## 釋義

---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董事(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期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購買價」	指	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其獎勵項下之獎勵股份而應付之價格(如有)
「相關收入」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不包括該等現金收入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持有人之利益而持有(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股權、紅利權證、以股代息計劃之現金部分、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銷售上述各項所得款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未有歸屬及/或沒收之相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被視為歸還股份之相關股份,在各情況下,將由受託人持有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文應用於未來獎勵之相關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計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 釋義

---

「新交所上市規則」	指	新交所管理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和交易的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參與者」	指	於向其發出要約函件，或被視為已獲授出並由其接受之期權或獎勵時居住於新加坡之參與者
「新加坡股東」	指	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若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新加坡股東」應指其在CDP之存管賬戶內已獲記入相關股份權益並於存管名冊內記錄之證券存管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期限」	指	本通函中附錄所定義及闡釋之該計劃期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獎勵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委任，並預期將於提出有關獎勵之任何要約之前獲委任

---

## 釋義

---

「歸屬」	指	期權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以認購股份,或獎勵持有人有權收取其獎勵(或其任何部份)項下之股份,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以及交付歸屬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股份計劃承授人獲賦予授出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之日期
「歸屬文件」	指	受託人或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要求由獎勵持有人寄發之該等文件,以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獎勵持有人
「歸屬開支」	指	與向獎勵持有人歸屬及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之所有轉讓費用、開支及稅項,惟由本公司承擔者除外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新加坡

絲絲街30號

保誠大廈

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本公司之先前股份計劃(「**先前股份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先前股份計劃允許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先前股份獎勵**」)，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屆滿時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先前股份獎勵。為激勵參與者，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一直或可能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期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

### 條件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及獎勵，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行使期權及歸屬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參與者之資格、期權或獎勵將包括之股份數目、期權或獎勵之表現目標、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期權或獎勵之基準乃由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其乃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在評估彼等資格時，董事會或(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其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過往及潛在貢獻；(ii) 其對成功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ii) 在董事及僱員薪酬方面之現行僱用及行業慣例；(iv) 其工作質素；及(v) 其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i) 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作為一方）及參與者（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及 (ii) 上文所載篩選參與者之準則以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或期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之酌情權，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有助達成股份計劃之目的。

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及獎勵可有效地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之長遠成功；及 (ii) 此乃香港上市公司之常見市場慣例。此外，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參與者，有助本公司保持薪酬待遇的競爭力，進一步鼓勵其對本集團長遠成功作出貢獻，而此舉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及／或獎勵之能力將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公正性，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作為進一步保障，倘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其之所有期權、獎勵、其他期權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期權、獎勵、其他期權及其他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 12 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 0.1%，則進一步授出期權或獎勵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目前，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向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及／或獎勵之具體計劃。日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有關授出對本公司是否適當及有利，如董事會決定作出有關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之期權及／或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如本通函附錄第10(a)至(g)段所載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情況而有關授出符合股份計劃縮短歸屬期之目的則除外。董事會及(倘安排與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第10(a)至(g)段所載之情況為參與者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本通函附錄第10(a)至(g)段指明之情況下參與者有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期權及獎勵，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63,599,158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786,359,915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

### 表現目標及回補

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授出時之表現基準歸屬條件，要求承授人(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能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方式評估之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或其任何業務部門有關。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指定之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以釐定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各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數年累計)相對於過往年度之業績或指定之比較組別進行評估，或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里程碑完成後進行評估。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計劃項下設有回補機制，以於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預扣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任何期權或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25段。倘回補機制適用，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受回補機制約束的股份實際數目，以便董事會能考慮觸發回補情況的實際程度，以釐定受回補機制約束的股份的公平金額及／或現金。容許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酌情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期權及獎勵施加回補機制(如有)及／或按個別具體情況要求參與者達成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相關表現目標(如有)及／或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如有)，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上述條文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計劃委任受託人，並預期於就獎勵作出任何要約前作出委任。有關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分別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計劃。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以下為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股份計劃規則之一部分。其不應當作將影響對股份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股份計劃之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乃令本公司向為本集團一直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期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並有助本集團招聘或挽留僱員，並向彼等提供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之直接利益。本公司可以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或透過場內交易之方式購買現有股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認為，承授人持有股份將令承授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而就期權及獎勵之歸屬及失效施加適當標準能夠提升承授人與本集團之一致利益。

### 2. 條件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及獎勵，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提出要約，以按該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就相關股份數目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

釐定參與者符合資格獲授任何期權或獎勵之基準乃由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其乃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

#### 4. 就期權及獎勵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其他期權及其他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採納日期之10%。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採納日期之總數為7,863,599,1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應為786,359,915股股份。

根據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期權、獎勵、其他期權或其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自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三年後，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年期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並受下列條文所限：

-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相關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述分段(a)及(b)之要求並不適用，就此計劃授權之尚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或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或獎勵乃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應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期權或獎勵之各指定參與者名稱、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期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期權或獎勵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解釋期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目的。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之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期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時之授出日期。

#### 5. 授出期權及獎勵予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有關人士獲授之所有期權、獎勵、其他期權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期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

所述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期權或獎勵(包括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之期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授出期權或獎勵予參與者之目的以及解釋期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期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時之授出日期。

## 6. 授出期權或獎勵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個別之聯繫人

根據股份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個別之聯繫人授出之期權或獎勵之任何事項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為期權或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一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獎勵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及其他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倘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期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期權、獎勵、其他期權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期權、獎勵、其他期權及其他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期權或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就上述股東批准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該通函須包括：(i)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其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期權或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之推薦建議；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初步授出期權或獎勵需相關批准，則有關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所授出之期權或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按前述方式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上述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授出要求並不適用於僅為擬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 7. 授出期權及獎勵

授出期權或獎勵之要約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按有關期權或獎勵之授出條款而持有，並受股份計劃條文約束，以及自要約日期起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期限屆滿後不再供予接納，而要約概不得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參與者接納。

倘本公司接獲函件(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期權或獎勵要約接納書(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期權或獎勵要約之代價，則該期權或獎勵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接納。

要約可按少於就此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單位或該單位之完整倍數。倘要約並未按上文所述方式在所述28日期間內被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 8. 授出期權或獎勵要約之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要約：

- (a) 倘未取得任何適用規管機構之任何必須批准；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須就有關期權或獎勵或股份計劃發行章程文件或其他要約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倘有關期權或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已公佈有關資料後之營業日前(包括該日)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e) 於緊接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前30日開始並於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完結之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該日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
- (f) 於本公司延遲公佈任何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9. 發行新股份及／或收購現有股份以支付獎勵

董事會須釐定要約日期，不論獎勵是否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及／或歸還股份任何部分方式支付。就支付已授出之獎勵而言，本公司須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不遲於要約日期起30個營業日(i)在董事會決定獎勵應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在董事會決定獎勵應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現有股份支付的情況下，向受託人轉讓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及／或(iii)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歸還股份支付所授出任何獎勵。該等配發或收購股份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10. 歸屬期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制定期權或獎勵歸屬前（「歸屬期間」）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即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之期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較短：

- (a) 向新加盟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任僱主時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所授出者。於此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加速；
- (c) 授出之期權或獎勵附帶根據股份計劃之規則訂明之表現基準歸屬條件，以取代時間基準之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者。其可能包括已提早授出但須等待隨後批准之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具備固定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期權或獎勵，如可能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之期權或獎勵；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期權或獎勵；及
- (g) 下文第18、19及20段所列明之該等其他狀況。

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歸屬期，連同董事制定期權或獎勵歸屬前其認為適合之任何表現目標或有關授出股份之其他限制（例如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禁售期，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處置該等授出股份）之權力，確保本集團能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

## 11. 歸屬條件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須遵守該等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如有)且須於期權或獎勵獲歸屬前達成,以便有關期權可由期權持有人行使或獎勵可歸屬及轉讓至獎勵持有人(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及交付歸屬文件)。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任何參與者(包括僱員)之歸屬條件(如有),並向該等參與者說明要約中之該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為時間基準歸屬條件及/或表現基準歸屬條件(「表現條件」),而表現條件要求承授人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能與按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方式評估之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或其任何業務部門有關。於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經修訂之表現條件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成為衡量承授人表現更準確或合理之標準,則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表現條件。

倘歸屬條件未獲悉數達成,則期權或獎勵須自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起按未獲歸屬相關股份之比例自動失效。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中普遍採用在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之關鍵績效指標後,適用於參與者(包括僱員)之表現條件之表現目標應採用董事會或(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形式訂立。該等表現目標可根據銷量、收益、現金流量、現金回收、融資成本、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實例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董事會或(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與相關承授人角色及職責有關之其他參數或事項設定。

董事會或(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將於實際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業務分部業績及／或相關承授人個別實際表現與預設目標水平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之達成程度，並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確保評估公平客觀。

## 12. 行使期權

待歸屬後，期權可於行使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要約函件及股份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限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期權授出日期十年後結束。

## 13. 行使價及購買價

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後可認購新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有效性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是否需要就收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及倘需要，釐定購買價之金額。

## 14. 期權及獎勵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僅於期權或獎勵相關之授出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並無任何權利)及相關收入，除非及直至該期權股份於行使期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或該等獎勵根據獎勵實際歸屬於及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不得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任何授出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除非及直至授出股份如上述般實際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惟股份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基於本公司所委聘法律或稅務顧問之意見，董事會按其絕對意見認為(i)獎勵持有人以股份收取獎勵非切實可行，而理由僅關於獎勵持有人以股份收取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使向該獎勵持有人作出任何有關轉讓生效之能力之法律或監管限制；或(ii)倘該獎勵持有人以股份收取獎勵，則本公司或該獎勵持有人之稅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董事會將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當時市價銷售就該獎勵持有人獲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向該獎勵持有人以現金支付自該銷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該等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為基準)。

於行使期權或獎勵歸屬時將予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行使有關期權股份發行或有關獎勵股份歸屬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期權股份發行或獎勵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期權股份發行或獎勵股份轉讓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 15. 期權及獎勵之轉讓性

期權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均不得就任何期權或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利益(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轉讓)。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之利益。

本公司可就上述豁免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惟不僅局限於作出任何申請)，允許以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遺產或稅務規劃)將期權或獎勵轉讓至一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使其能持續符合股份計劃目的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

**16. 終止受聘或退休時享有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辭任、僱傭合約屆滿、退休或因身故、殘疾或失控事件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或本附錄第21(c)段所述終止受聘或被罷免董事職務理由（「終止理由」）不再為參與者：

- (a) 倘承授人為期權持有人，則期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而期權（於終止當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後1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3個月），並於1個月期限屆滿後不可行使（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3個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之情況（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任何其他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終止後獎勵（以終止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否歸屬，以及於有關歸屬當日會否轉讓任何已歸屬之獎勵，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及向本公司交付歸屬文件。

就此而言，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或補償取代通知。儘管上文第16(b)分段載有相反規定，獎勵持有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7. 身故、殘疾或發生失控事件時享有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身故、殘疾或失控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任何終止理由：

- (a) 倘承授人為期權持有人，則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期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被視為已歸屬，而期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期權（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其他任何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向獎勵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其終止後獎勵（於終止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否歸屬，以及於有關歸屬當日會否轉讓任何已歸屬之獎勵，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及向本公司交付歸屬文件。

就此而言，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或補償取代通知。

#### 18. 提出全面要約或安排時享有之權利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彼等將因悉數行使所獲授之期權或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予彼等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時：

- (a) 倘承授人為期權持有人，即使有關其獲授予期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期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其期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分（不論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已正式向股東建議當日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但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行使時間為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應得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不論所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如有）及相關收入金額（如有）及有關歸屬之日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亦須知會獎勵持有人獎勵之歸屬情況，以及於有關歸屬當日會否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及向本公司交付歸屬文件。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獎勵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應得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19. 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送呈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在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送呈通知(內載本段條文之摘要)，其後：

- (a) 倘承授人為期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則有權隨時在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其後將暫停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之權利)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總行使價全額，行使其期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分(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期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期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以及將期權持有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不論所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如有)及相關收入金額(如有)及有關歸屬之日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亦須向獎勵持有人知會其獎勵之歸屬情況，以及於有關歸屬當日會否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及向本公司交付歸屬文件。

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自動失效，前提為(在遵守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倘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承授人根據其期權及獎勵應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將完全恢復，猶如並無提呈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及董事對上述因暫停承授人其行使期權之權力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0. 妥協或安排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呈妥協或安排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將須在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送呈通知（內載本段條文之摘要）。其後：

- (a) 倘承授人為期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則有權隨時在不遲於建議之會議五個營業日前（其後將暫停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之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行使承授人期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分（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期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期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以及將期權持有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不論所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如有）及相關收入金額（如有）及有關歸屬之日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須知會獎勵持有人其獎勵之歸屬情況，以及於有關歸屬當日會否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及向本公司交付歸屬文件。

董事會應盡一切努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期權或歸屬獎勵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該等妥協或安排規限。

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前提為（在遵守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交至相關法院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獲相關法院批准之條款）。承授人根據期權及獎勵（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應享有之權利應當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等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及董事對於因暫停承授人行使期權之權利而蒙受或遭受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21. 期權及獎勵失效

期權或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倘為期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在本附錄第 16 至 20 段之條文規限下，行使期限或歸屬期屆滿；
- (b) 本附錄第 16 至 20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概括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進行類似程序，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終止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d)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影響之期權或獎勵而言，歸屬條件無法達成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 15 段所述有關轉移或其他事項之任何限制當日；及
- (f) 承授人被發現其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向其授予獎勵或期權、歸屬及轉讓其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行使其期權及／或向其發行期權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權認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承授人之當日。

## 22.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之方式)，則下列各項須作出相關改動(如有)：

- (a) 受限於尚未行使之期權之股份數目，或尚未歸屬之獎勵；及／或

- (b) 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

而該等改動須給予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同等比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前提為(i)不得作出該等調整致使股份將按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事先未經指定股東同意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通知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在不損害以上段落之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則受託人須出售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並且將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持作(i)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之信託相關收入或資金(就來自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來自歸還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權證，則受託人不應透過行使紅利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且受託人須於合理時間內出售所設立及其獲授之紅利權證，並且將銷售該等紅利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持作(i)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之信託相關收入或資金(就來自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來自歸還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部分，並將所收取之現金股息持作(i)董事會指示之信託相關收入或資金(就來自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來自歸還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及
- (d) 倘本公司就根據信託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則受託人須出售該等分派，並須將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持作(i)董事會全權酌情指示之信託相關收入或資金(就來自銷售獎勵股份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來自銷售歸還股份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

### 23. 註銷期權或獎勵

董事會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之下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期權或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期權或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时期權或獎勵，則僅可根據股份計劃按上述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授出新时期權或獎勵。已註銷之期權及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 24. 更改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須注意下列各項：

- (a)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對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期權或獎勵之初始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期權或獎勵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及
- (c) 董事會修改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為 (i) 股份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所授出期權或獎勵仍須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ii) 倘作出有關更改前，有關更改會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期權或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更改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款進一步待承授人批准。

## 25. 回補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及（倘授出期權或獎勵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但並非其責任）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期權或獎勵實施下列任何回補機制：

- (a) 倘於行使期權或獎勵獲歸屬後一年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文分段(c)所述之任何事件經已發生，承授人則須（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i) 向本公司轉讓或按本公司命令或其他命令轉讓部分或全部先前因該一年期限內行使期權或歸屬獎勵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回補股份」）；(ii) 向本公司償還或按本公司命令償還或轉讓部分或全部先前就回補股份而支付承授人之現金金額或先前已作出之非現金分派；及／或(iii) 向本公司支付或按本公司命令支付相等於回補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或價值相等之部分或全部金額。
- (b) 倘於行使期權之任何部分或歸屬獎勵之任何部分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文分段(c)所述之任何事件經已發生，董事會則可全權酌情釐定指示：(i) 該期權之未行使部分或該獎勵之未歸屬部分應當全部或部分沒收；(ii) 期權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歸屬之日期延遲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限；及／或(iii) 行使期權或歸屬獎勵須受限於董事會訂明之任何額外條件。
- (c) 根據上文分段(a)及(b)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i) 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乃由於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之衡量準則所致；
  - (ii) 構成授出期權或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已證實為不真實；
  - (iii) 載於股份計劃規則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之要約函件未獲信納；
  - (iv)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之操守嚴重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聲譽之任何其他情況；或

(v) 董事會認為應用或執行上文分段(a)或(b)屬合適之任何其他情況。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上文分段(b)沒收之期權及獎勵將被視為失效。

## 26. 股份計劃期限及終止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期間(「期限」)維持有效及生效：(i)自採納日期起計(惟須符合本附錄第2段之條件)，及(ii)自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止期間或下文所述提早終止股份計劃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採納日期十週年前隨時終止股份計劃。

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惟股份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對在屆滿時尚未行使或歸屬前授予之期權及獎勵而言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而該等期權及獎勵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期限屆滿後仍可行使及可予歸屬。

## 27.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股份計劃。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授出及歸屬獎勵，並可於歸屬時以下列方式支付獎勵(惟須經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批准)：(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須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惟須經公司法批准)，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之責任。倘委任受託人，信託契據應規定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並發出該指示進行投票。

新交所上市規則並無取代股份計劃就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而向新加坡參與者所提出之任何要約須按該等條款而提出，致使要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特別是新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授出股份計劃項下之期權及獎勵，以根據股份計劃條款管理股份計劃，分配及發行有關期權及獎勵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於行使所有期權及歸屬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項下之所有獎勵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包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述通函),以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股份計劃規則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6.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言，「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